

2022年北京语言大学非全日制金融专硕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北京语言大学是中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是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关怀下建立的，创办于1962年。1964年6月定名为北京语言学院，1974年毛泽东主席为学校题写校名，1996年6月更名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2002年校名简化为北京语言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是中国唯一一所以对来华留学生进行汉语、中华文化教育为主要任务的国际型大学，素有“小联合国”之称。学校对中国学生进行外语、中文、信息科学、经济、艺术、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专业教育，同时承担着培养汉语师资、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出国前的外语培训等工作任务。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北语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语言文化教育和语言文化研究为特色和优势的多科性国际型大学，是我国中外语言、文化研究的学术重镇和培养各领域优秀人才的摇篮。2019年，学校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语言大学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北京语言大学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教育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师资力量最雄厚。迄今为止，学校已经为世界上184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近22万名懂汉语、熟悉中华文化的外国留学生。其中很多校友已经成为学界、政界、商界的知名人士。现任哈萨克斯坦总统卡塞姆·托卡耶夫，原埃塞俄比

亚总统穆拉图·特肖梅·沃图，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卡里姆·马西莫夫，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伊戈尔·莫尔古洛夫，德国汉学家顾彬，美国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埃里克·康奈尔等知名人士都曾在北语学习过。此外，北语还为中国培养了数以十万计的优秀人才，其中包括大批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接受过专门外语培训的公派留学人员，现在他们多已成为国家各个领域的栋梁。

20世纪90年代以来，北语一方面保持在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的特色和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相关学科，学科涵盖文学、经济学、法学、工学、历史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和理学等九个门类，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层次齐备，现有博士后流动站2个，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18个；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6个，硕士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3个，硕士专业学位领域5个。其中，国家二级重点学科1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1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10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2个。现有39个本科专业，其中1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7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和4个北京市特色专业，以及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和4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

二、经济研究院、商学院简介

经济研究院和商学院是北京语言大学下属的两个二级学院。经济金融学为两院重点学科。经济研究院汇集了我国经济金融学科领域及国内金融管机构和著名金融机构的一大批著名专家和高级教学与研究人員，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组合、具有强大发展后劲和创新精神的学术梯队。商学院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近多名高级金融专门人才，毕业校友遍布银行、证券、基金管理、保险、信托、期货、资产管理、高新技术、投资、贸易等多个领域。经济研究院的主要指导老师有：

杜金富

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院长、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纪委驻银监会纪检组组长。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管理。发表论文 60 多篇、专著多部。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

宋晓玲

女，1972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国际金融、数字普惠金融、环境金融，曾出版著作 3 部，在 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世界经济研究》《宏观经济研究》《财经科学》等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获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教育厅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

10 余项；主持或参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课题、中国银行业协会委托课题、省政府决策课题、省教育厅重点课题等 10 余项。

朱尔茜

女，1983 年生，美国内华达大学里诺分校经济学博士，教授。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国民经济工程研究室主任。研究方向为文化金融、区域经济和理论，主讲课程包括应用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研究方法论和经济学基础等。近年来先后在 SSCI、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部分获《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主持完成省部校级科研项目 7 项、专著 4 部、教材 1 部、译著 1 部，获多项省部校级奖励。现为中国经济学家学会（CES）、美国经济学会（AEA）会员。

张红地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博士后，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部门工作多年，研究方向为：货币政策及工具、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发表论文多篇、专著多部。主持多项国家级金融研究课题。

薛耀祖

1983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西方经济及理论，主讲课程包括经济发展前沿（博）、产业与区域经济学（硕）、转型经济学（硕）以及西

方经济学（本）等。近年来先后在 SSCI/SCI、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省部校级项目 15 项、出版专著 2 部、获多项省部校级奖励。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中心评审专家，国际区域科学协会（RSAI）会员，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理事。

张原

女，1981 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室主任，商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国际金融等。主讲课程为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分析等。近年来先后在《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等 CS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90 多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ESCI、ISTP 等转载或检索，出版专著 6 部，教材 2 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银行业协会等项目。

徐晓飞

女，1980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经济综合研究室主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货币金融、宏观经济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主讲课程为金融学和金融实验课。近年来先后在 SSCI、CSSCI、ISSHP 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主编和副主编教材近 10 部；主持省部校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

陈蕾

女，1981年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国别与区域研究室主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3年至2012年于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任教。主要从事中国对外贸易、国际商务谈判、国际贸易实务、知识产权与技术贸易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国际经济合作、企业创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工作。

刘智媛

女，1986年生，英国赫尔大学金融学博士，北京语言大学经济研究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跨国投资，国际商法，国际经济学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以及对外直接投资、区域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理论、国际金融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工作。近年来，在SSCI期刊发表论文数篇，并多次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完成著作1部，教材1部。

三、金融学非全日制专硕培养方向及目标

北京语言大学金融非全日制专硕（专业代码：025100）与全日制专硕和在职专硕的区别是：非全日制专硕可以在职学习。非全日制的专硕招生纳入教育部招生计划，统一参加全国考试，学生合格毕业后既可获得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又可获得学业毕业证。

培养非全日制金融专硕具有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掌握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等金融业务与创新的前沿理论和

实务的专业人才。根据金融学科发展趋势和金融业对高层次人才的市场需求，为金融学非全日制专硕设计包括**银行运营与管理、金融市场与投资、风险管理与保险、支付清算与金融科技、资产管理与产品创新、金融审计与金融管理**六个培养方向。

四、金融学非全日制专硕教学与培养方式

（一）教学时间安排。课程教学主要采取周六日及晚上授课方式完成。

（二）实行学分制。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三）推进“双导师制”。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撰写采取“双导师制”。每名学员一般由一名校内专职导师和一名校外兼职导师共同指导。

（四）授课方式。注重介绍内容框架和引导讨论。教师授课前要将讲授内容提纲（内容的逻辑关系、要点、参考文献、复习思考题等）发给学生预习，授课主要讲授要点及回答学生的问题，组织讨论。经济研究院开设“研究生园地”，组织教师与学生讨论课程中的难点问题。

（五）聘请专家教学。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聘请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增加案例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题的能力。

（六）学习成绩的考核。学习成绩考评方式是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七）强化实践环节。专业实践主要在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实习基地）进行，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但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求研究生在实习项目结束后，写出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并取得实习单位的鉴定。

（八）为每个学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入学后，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及导师组（即专业方向组）的指导下，结合自身情况为每一个研究生量身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五、课程设置与毕业论文

课程设置体系包括公共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实践和补修课五个模块。其中，公共课、专业核心课、项目方案和学位论文三个模块为必修课。对于跨学科、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有关基础性或专业性本科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等），这些课程不计学分，要求个人自学。有必要可开办讲座等形式补修这方面知识。

根据非全日制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自身特点，在学

期间由金融行业兼职导师指导，与自身实际工作密切结合，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者项目策划书作为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学分。

金融学非全日制专硕的论文要与金融实践环节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着眼于解决金融行业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包括专题研究、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论文写作要规范，字数在 1.5-2.0 万字。

具体课程设置有：

公共课：外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核心课：**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金融衍生工具、财务报表分析、宏观经济分析、数理金融、中级计量经济学、金融科技（数据库、Python 程序设计与 AI）、电子支付与数字货币、财富管理、巴 III 与宏观审慎政策；**专业选修课程：**金融法专题、金融史专题、金融企业战略、行为金融学、金融服务营销、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创新介绍、投资银行学、企业并购与重组案例、金融数据分析、证券公司管理案例、商业银行管理案例、金融机构应用文写作等。

六、学习安排

（一）学习时间：学制 2 年，周六、日及晚上授课，遇重大节日顺延；

(二) 学习方式：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教学，发讲授提纲和教材，规定必读与参考书；

(三) 授课地点：北京语言大学校园内。

七、学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参照其他金融学专业硕士收费标准，每人每学年收费 4.8 万元，两年 9.6 万元。（具体学制、学费标准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

八、非全日制金融专硕申请硕士学位及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考试合格后，给予专业研究生学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未达到毕业的要求，可延期 2 年。

九、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复试时须提交到普通高校进修本科课程10门以上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效）；须提交一篇以上（包括一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2位）；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院校的退学手续。

（五）推荐免试硕士生招录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相关通知。

十、报名手续

（一）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具体相关信息请

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特别提示：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在职考生和未工作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十一、考试

（一）初试日期：按国家统一规定。

（二）初试地点：见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二）（204）、经济类综合能力（396）、金融学综合（431）。

（四）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

（一）本宣介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未尽之处以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二）如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或出台新政策，我校将根据政策要求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说明，请广大考生关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电话：010-82303470 邮政编码：100083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blcu.edu.cn/>

经济研究院网址：<http://ier.blcu.edu.cn/>

商学院网址：<http://bs.blcu.edu.cn/>

我校不代售考试参考书，也不提供或出售往年试题。

（三）京外考生有关招生事宜可详询 010-82303941

十三、联系方式：

电话：010-82303941 010-82303942

邮箱：ierblcu@blcu.edu.cn